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	1,087,923,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总裁范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宋子洲董事、钱晓红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魏逸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张剑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916,264	99.99	7,000	0.01	400	0.00

2、议案名称:2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923,264	99.99	0	0.00	400	0.01

3、议案名称:3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916,264	99.99	7,000	0.01	400	0.00

4、议案名称:4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932,594	99.99	119,760	0.01	400	0.00

5、议案名称: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923,264	99.99	0	0.00	400	0.01

6、议案名称:7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916,264	99.99	7,000	0.01	400	0.00

7、议案名称:8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916,264	99.99	7,000	0.01	400	0.00

8、议案名称:9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916,264	99.99	7,000	0.01	400	0.00

9、议案名称:10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916,264	99.99	7,000	0.01	400	0.00

10、议案名称: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916,264	99.99	7,000	0.01	40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朱剑	1,017,904,767	93.66	是
5.02	朱建刚	1,017,904,766	93.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6,884,772	99.99	7,000	0.01	400	0.00
3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276,884,772	99.99	7,000	0.01	400	0.00
4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6,742,012	99.96	119,760	0.04	400	0.00
5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朱剑	206,843,176	74.71	-	-	-	-
5.02	朱建刚	206,843,174	74.71	-	-	-	-
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76,881,772	99.99	0	0	400	0.01
7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76,884,772	99.99	7,000	0.01	400	0.00
8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276,884,772	99.99	7,000	0.01	400	0.00
9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76,884,772	99.99	7,000	0.01	400	0.00
1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276,884,772	99.99	7,000	0.01	400	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76,884,772	99.99	7,000	0.01	40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8、9、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治大、王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8日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占董事总数的100%,其中宋子洲董事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会;钱晓红董事委托范力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增补朱剑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朱建刚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范力、朱剑、宋子洲、钱晓红、杨瑞龙、金德环,其中范力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杨瑞龙、金德环、韩晓梅、朱剑、马震亚,其中杨瑞龙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晓梅、杨瑞龙、黄祖胜、钱晓红、朱建刚、马震亚,其中韩晓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沟通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炬高新”)于2015年9月8日上午10时-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投资者沟通会。参加本次沟通的有约30家机构投资者代表,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兼美味鲜公司董事长张卫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海泓、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毅航。会议沟通的主要内容是公司9月8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以后发展规划,今年以来的经营情况等。

公司首先对9月8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然后就投资者关心的话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交流内容归纳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提问

1.新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看法

前海人寿原本就是基于对公司前景十分看好而进行了大规模的注资,亦认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前景。

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亦能看出,新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现有业务是高度支持的,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表示了肯定。

2.新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将改组现在的管理层

据公司所知,新的实际控制人未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换现有的管理层,将会在现有经营业务上给予其更大的发挥空间。

3.原控股股东对公司以后发展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若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原控股股东虽让出控制权,但仍将是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大股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亦十分契合中山市的发展方向,原实际控制人及中山市政府亦将支持公司的后续发展。

二、公司对调味品及食用油业务预期与规划

1.多元化道路的选择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属于调味品行业,这是为满足大众生活必需的行业,也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品牌、规模、渠道等优势龙头企业在竞争中优势明显。

坚定发展酱油为主的调味品业务,努力提升利润率与市场占有率的,公司基于食用油市场容量巨大、相关业务与公司现有调味品业务渠道共享、产品互补的特点,计划加速发展现有高周转、高回报的食用油业务。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2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及关联方可能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需要进一步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核实。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33)于2015年7月27日(周一)开市时起停牌,并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于2015年8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69),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71),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73),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08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因公司尚未完成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的核实工作,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详情请参阅《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5-024)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5、026、029)。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3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698万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650%;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6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5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6)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7)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8)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9)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10)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11)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12)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13)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14)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15)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16)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17)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18)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19)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1)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2)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3)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4)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5)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6)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7)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8)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9)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0)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1)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2)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3)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4)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5)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6)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7)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8)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9)公司股东厦门奔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40)公司股东厦门奔